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外語學科教師評審準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科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院教評會備查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校教評會備查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校長發布施行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準則以提升本學科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品質為目的。

第二章 初聘、續聘與聘期

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並考慮本學科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。

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，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。

一、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，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。

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，得聘為講師。

三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，得聘為助理教授。

四、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，成績卓著，並有專門著作者，得聘為副教授。

五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、著作者，得聘為教授。

第五條 專、兼任教師之初聘，應由本學科依據員額編制及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（本學科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者不在此限），提請本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學科教評會）就其教學、研究、專長、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。

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。學科教評會初審合格人選應送院教評會複審，再送本校教評會決審，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。

第六條 關於助教之聘任：

一、本學科得依實際需要遴聘助教協助教學、研究工作及學科行政事務。

二、凡國內外大學畢業、研究所畢（肄）業，得申請參加甄試，由本學科採公開徵求方式遴聘之。應徵者須經學科教評會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聘任。

三、助教之續聘須有出席委員多數決同意，始得決議續聘。

四、原僑大先修班原聘現任助教之職務，由僑生先修部主任與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徵詢個人意見與意願後，依照兩校整併前訂定之助教歸建作業辦法進行職務調整，以協助教學或教學相關行政工作。

第七條 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：

- 一、本學科得聘請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為兼任教師。
- 二、兼任教師之聘請，依教學需要以開設本學科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。
- 三、兼任教師之聘任，由學科主任依教學需要，徵求當事人同意後，提請本學科教評會辦理初審。
- 四、本學科所開各類未授學位或學分之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，授權學科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，再提本學科教評會備查。
- 五、兼任教師之續聘，應由本學科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再送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六、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較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得申請改聘。
- 七、兼任教師經學科教評會同意，得於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，申請送審時，應依相關規定提三級教評會評審。

第八條 本學科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兩年期間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績效予以考核，考核之評審項目、標準及方式，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，並將考核結果送請本學科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。

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由本學科教評會初審，院教評會複審，再經校評會決議。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。

第三章 升等

第十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，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專任講師四年，並有著作，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。
- 二、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，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。
- 三、曾任助理教授三年，並有著作，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。
- 四、曾任副教授三年，並有著作，得申請升等為教授。
- 五、講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者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。

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，不包括借調、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。

第一項所稱之著作（含代表著作與五年內著作），以申請升等之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。獲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之講師，得以學位論文為主要著作。

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申請升等應填具升等申請書、審查表、著作表，自述歷年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概況，並檢具聘書、教師證書之影本，五年內著作（含代表著作）三份，於每年三月十日前，送交本學科教評會審議。研究著作由本學科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評審。

前項送審著作將於學科辦公室展閱。著作審畢後送還申請人。

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年度辦理。

- 二、本學科教評會應就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（對本校或學界、社會）等方面進行審查。
- 三、研究著作（含代表著作）應由本學科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五至七人，再由學科主任送請其中三人評審，其中二位評審各達七十分，研究項目之審查即屬合格。本學科教評會委員如不同意外審結果，應提出具體理由，並依本學科教評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三位校外專家評審成績均達七十分，取最高二位成績平均之，做為研究項目得分。
研究項目達七十分，且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總分達七十分，升等案即屬通過。
- 四、本學科主任應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，將外審結果及本學科教評會會議紀錄，併同申請人所有資料、著作及學科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，一併簽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。
- 五、著作審查人，以校外專家學者為限。申請人得向本學科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。
審查時，著作人姓名得公開，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。
- 六、本學科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，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獲口頭辯明之機會。

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。
 - （一）代表著作。
 - （二）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，研究計畫與獎助。
- 二、教學。
 - （一）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時數規定並配合本學科課程安排之需要。
 - （二）教學評鑑。
 - （三）其他教學事項。
- 三、服務。
 - （一）參與學科、院、校事務之貢獻。
 - （二）兼任導師或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。
 - （三）輔導學生生活、就學等情形。
 - （四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。
 - （五）其他服務事項。

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，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，滿分為一百分。上列三項仍以百分法評分後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。
- 二、研究項目之審查，代表著作佔百分之九十。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、研究計畫與獎助佔百分之十。
- 三、教學與服務項目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、教師同儕評鑑、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方面。

- 四、教學與服務項目之評核由本學科教評會評核。
- 五、申請人研究項目達七十分，且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，升等案即屬通過。
- 六、升等不通過通知書，應敘明理由、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

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學科任教授課者，始得申請升等。當學期如因進修或出國講學、研究，未實際在本學科任教者，不得申請升等。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，教師得出國進修、研究或講學。
- 二、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，不得申請升等。

第四章 延長服務

第十四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，本學科如確有實際需要，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，經各級教評會投票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，屆滿得推薦再延，最多延至七十歲為止。

第十五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。

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

第十六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，須經本學科教評會及學科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議決；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須經本學科教評會議審議後，始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議決。

前項學科會議議決須經學科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解聘案之裁決書應詳細敘明理由、事實、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。

第十七條 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學科會議議決時，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，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由科務會議解釋之。

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學科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轉校教評會備查後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